

股票简称：科力远

股票代码：600478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Corun New Energy Co.,Ltd.**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348号）



##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七月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编制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673.12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130,000.00	79,022.57
2	3GWh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	30,846.76	19,324.47
3	大数据智慧储能管理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8,777.34	6,725.70
4	新型储能电池研发及中试项目	9,211.65	7,600.38
5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48,000.00	48,000.00
合计		226,835.75	160,673.12

注：项目实际名称将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项目是公司实施新阶段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正处于实现战略转型和把握发展窗口期的关键阶段。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夯实镍氢电池链、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另一方面实施“回归电池主业”战略，开启镍锂双赛道布局的发展新阶段，并蓄力发展储能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3GWh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大数据智慧储能管理系统技术开发项目”、“新型储能电池研发及中试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镍氢电池产业链基础上，布局锂电及储能产业的重要举措，锂电产品和储能业务将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引擎和效益增长点。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够助力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将公司优势资源聚焦电池以及电池材料，是公司实施新阶段发展战略的需要。

#### 2、项目是公司顺应发展趋势、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下，随着《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发布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出台及完善，电池行业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市场需求带动下持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迎来了历史性发展机遇。一方面，锂电池增长态势带动了基础原料碳酸锂市场发展；一方面，“双碳”目标催生了储能行业广阔市场空间，锂电池材料和储能电池行业均呈现较为积极的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锂电及储能产业能力将有所提升、储能市场将得到开拓，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3、项目是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满足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此外，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良好的政策背景给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池行业，政府大力支持电池行业发展，为募投项目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到20%左右，至2035年国内公共领域用车将全面实现电动化，提出要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鼓励企业提高锂等关键资源的保障能力。该政策给锂电行业下游需求进入高速增长期、带动上游锂资源供给提供了政策支持。《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也为储能市场发展带来驱动力。在此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持续满足新兴业态、促进技术迭代，具备政策可行性。

### **2、公司累积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具备电池产业化经验，为募投项目发展提供有利支持。公司通过深耕镍氢电池行业，构建了完善、成熟的镍氢电池产业链，公司的镍系列电池及镍产品凭借性能和质量优势，使得公司与日本丰田等国际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参与制定了多个行业、国家标准，具备一定的行业权威地位和较为丰富的电池行业产业化经验。目前，公司在“回归电池主业”的转型战略指导下，全力布局锂电及储能产业链、开拓储能市场。镍氢产业链的成功运营，能够给锂电及储能产业化提供经验指导和人才支持，有利于公司项目建设、产业管理和资源整合。在此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备实施可行性。

### **3、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满足运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3GWh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大数据智慧储能管理系统技术开发项目”、“新型储能电池研发及中试项目”，前述项目是公司在现有镍氢电池产业链基础上，布局储能产业链的重要举措。“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可以助力公司稳定储能产业上游原材料供应，“3GWh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可以推动公司顺应储能产业下游应用趋势，“大数据智慧储能管理系统技术开发项目”、“新型储能电池研发及中试项目”可以为公司打造锂电及储能产业链提供核心技术支持。因此，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回归电池主业、蓄力发展储能市场、实现战略转型的有序布局。

#### **（一）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13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9,022.57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能力。

#####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

#####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 **4、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6-360924-04-05-117977。

本项目已取得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宜丰县金丰锂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环环评【2023】66 号）。

## **（二）3GWh 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30,846.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324.47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储能系统的生产能力。

###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4、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截至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所有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事项。

## **（三）大数据智慧储能管理系统技术开发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8,777.3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725.7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储能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能力。

###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3、项目经济效益**

技术开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其间接经济效益将会在公司利润中体现。

#### **4、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如需）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所有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事项。

### **（四）新型储能电池研发及中试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9,211.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600.38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通过行业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和储备。

####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宜春力元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项目经济效益**

技术开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其间接经济效益将会在公司利润中体现。

#### **4、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正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如需）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办理所有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事项。

### **（五）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本次计划将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4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转型关键期的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重要技术迭代期和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期的市场机遇，实施后将有助于增长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加强公司适应技术变迁和行业需求变化的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能够给公司带来积极的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短期来看，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带来营业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